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中華中醫古方秘方研究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 賣方：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3)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出售事項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於完成前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10,000,000港元。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目標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及(iii)豁免公司間貸款。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豁免契據，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700,000港元）。

終止

倘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能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賣方可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豁免公司間貸款約19,700,000港元及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8,6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100,000港元（除稅前及待審核），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最終財務影響將受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及負債價值所規限，因此，可能與當前估計有所不同。

將予錄得之實際出售虧損有待審核，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皆因實際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實際資產淨值而定。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產生之溢利因不利市況及有關行業之價格競爭而有所減少，且目標集團之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始停滯不前。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1,800,000港元，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鑒於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未扣除豁免公司間貸款），買方將僅在公司間貸款獲豁免的情況下購買目標集團。由於相比目標集團之業務所需之時間及成本，本集團可透過出售目標集團簡單及時套現資金，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避免於生產及銷售皮革產品業務出現虧損及就未來業務發展整合其財務資源之良機。出售事項乃秉承本集團之策略，剝離增長緩慢或出現虧損之業務以精簡其業務，並提高其整體表現及前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柏麗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而柏麗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柏麗發展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皮革產品業務。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4,185	60,44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696	853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1,012	3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¹分別約為24,5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附註：

1. 不包括豁免公司間貸款。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業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及(ii)為客戶生產及銷售皮革產品。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3)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中華中醫古方秘方研究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豁免公司間貸款」	指	豁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7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勇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王菲女士及田園女士；非執行董事莊嘉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計芳女士及高碩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